证券代码: 835437

证券简称: 史密富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 上海史密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史密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年4月23在公司A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淦河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1日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内容:

-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 2、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7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15 元(含税),

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2个月内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年报内容详见公司 2017年4月 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史密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1)、《上海史密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2),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6、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史密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上海史密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5日